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有關 **與EV CARGO集團的建議交易** **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EV CARGO集團的建議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10月5日及2021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儘管本公司與EV Cargo並無訂立任何書面總協議以重續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期限，預期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與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繼續彼等的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EV Cargo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間接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而Princetonhall Limited為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EV Cargo僅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交易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

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或預計不會就建議交易訂立書面框架協議。因此，建議交易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簽訂書面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10月5日及2021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儘管本公司與EV Cargo並無訂立任何書面總協議以重續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期限，預期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與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繼續彼等的合作。

與EV CARGO集團的建議交易

於2023年1月20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與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繼續其與EV Cargo的合作，據此，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委聘對方為代理，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及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建議交易**」)。董事會亦議決設立建議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交易項下每次貨運的服務費將由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根據定價政策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2年10 月31日止 十個月 |
|--------------------|-------------------------|-------------------------|---------------------------|
| |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由EV Cargo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 36,740 | 59,911 | 43,464 |
| 來自EV Cargo集團的收益 | 177,772 | 330,818 ^(附註) | 109,680 |

附註：本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來自EV Cargo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 EV Cargo集團來自時尚及零售行業的若干客戶於10月份由中國運往英國的緊急訂單，該等客戶過往通常通過海運運輸其大部分產品；及(ii)空運代理費的增長超出預期。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公告。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交易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現有年度上限 | | | |
| 由EV Cargo集團收取的服務 成本 | 37,000 | 60,000 | 78,000 |
| 來自EV Cargo集團的收益 | 127,000 | 350,000 | 455,000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5年 (千港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由EV Cargo集團收取的服務 成本 | 65,000 | 71,000 | 78,000 |
| 來自EV Cargo集團的收益 | 363,000 | 399,000 | 438,000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有關建議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EV Cargo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收取由本集團應付的過往服務費；
- (ii) 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將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客戶的指示性需求水平以及本集團服務業務的擴張；及
- (iii)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以及為應對運費意外上漲及／或旺季期間任何預料外緊急訂單，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之間交易金額每年10%的預期增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基準

由於EV Cargo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就建議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集團努力並要求EV Cargo就重續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建議交易訂立書面框架協議。然而，儘管本集團作出努力及要求，直至本公告日期，迄今尚未或預計不會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書面框架協議。故此，建議交易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簽訂書面框架協議。

EV Cargo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以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段落。倘本集團因EV Cargo拒絕或無法簽署任何書面框架協議而未能執行建議交易，將會使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受損。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不會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過度風險，理由如下：

- (i) 建議交易為真實商業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商業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EV Cargo 僅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EV Cargo 不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或管理，故於考慮及批准建議交易時，無須擔憂 EV Cargo 集團會對董事會的決定造成過度影響；及
- (iii) 鑒於劉先生於 EV Cargo 中持有的股權，劉先生已經並將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批准建議交易。除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作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交易不會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過度風險，而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將會給本公司帶來過度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於建議交易項下的權益：—

- (a) 本公司將確保建議交易將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及採取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建議交易；
- (b) 倘任何建議交易在本公告所載的已設立框架之外進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c) 建議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d) 除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外，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作出年度審閱及確認規定；及

(e) 除向聯交所尋求並獲批准其他豁免外，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的任何建議交易，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規定。

訂立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EV Cargo為一間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EV Cargo集團在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主要從事向主要為超市及百貨店的客戶提供空運海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服務。EV Cargo集團業務橫跨100多個國家，且在三大洲的26個國家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在遍及中國、香港、台灣、意大利、日本、美利堅合眾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韓國、法國及瑞士的19個城市設有當地辦事處。

本集團能夠在其具有當地業務的地區為全球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及當地物流服務的時，本集團維持橫跨100多個國家的龐大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擴大本集團貨運代理服務覆蓋範圍至全球更多地區。EV Cargo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之一。同樣，EV Cargo集團亦可能會不時要求本集團的當地辦事處在EV Cargo集團並無設立當地辦事處的地區為其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當地物流服務。董事相信，建議交易將促使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繼續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合作，且本集團將因EV Cargo集團帶來的貨運代理業務以及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而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進行，且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EV Cargo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間接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而Princetonhall Limited為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EV Cargo僅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交易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先生因其於EV Cargo的20%股權而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批准建議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或被視作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監管及管治建議交易：

- (a) 本集團已設立定價政策以釐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向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為「**關連方**」）所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或自該等關連方採購貨運代理服務將支付或收取的服務費用，據此每次貨運的服務費用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關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貨運當時現行市場費率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貨運物品數量及性質、貨運路線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方預算）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逐案釐定。

尤其是，倘一名關連方擔任貨運代理，在與關連方訂立交易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將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運費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一至兩名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運費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運費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營運單位亦須持續監察關連方所收取的運費，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 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路線所收取的運費；及(ii) 根據其行業知識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編製的每週市場研究報告（「**內部市場報告**」）得出的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

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貨運代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將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運費與身為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的至少一名其他客戶就相似路線（經參考基於營運單位的行業知識及內部市場報告得出的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貨運物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可載貨量後釐定）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運費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定價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釐定及檢討，且普遍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

- (b)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營運單位須每週向財務部提交與各關連方的交易詳情及金額。財務部將審閱有關資料，以評估(i)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ii)該審閱週內的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所進行交易的總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被超逾。當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80%，財務部將(a)向營運單位發出預警，而彼等將須在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前確定是否仍有充足未動用年度上限；及(b)向管理層匯報，以便彼等考慮是否提前採取恰當行動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有關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間知名國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核心業務為提供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貨運代理服務及配送以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

EV Cargo

EV Cargo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EV Cargo集團於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主要從事向主要為超市及百貨商店的客戶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物流服務。於本公告日期，EV Cargo

由(i)劉先生最終擁有或控制20%權益；(ii)物流業資深投資者EmergeVest管理的基金最終擁有或控制78%權益；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Henry James Toye先生最終擁有或控制2%權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EmergeVest為一間私人投資公司，管理資產超過500,000,000美元，專注於物流、科技及金融服務業。EmergeVest管理的基金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Heath Brian Zarin先生控制。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V Cargo」 | 指 | 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 「EV Cargo集團」 | 指 | EV Cargo及其不時的聯繫人(不包括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
| 「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EV Cargo於2020年12月23日訂立的總代理協議，期限由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劉先生」 | 指 | 劉石佑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定價政策」 | 指 | 本公司為釐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關連方所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或自該關連方採購貨運代理服務將支付或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採納的定價政策，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的「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一段 |
| 「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 指 | 世界聯運有限公司、CS Freight Solutions France SAS、Allport Cargo Services (Air) Limited、Allport Cargo Services (Ocean) Limited、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BV、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GmbH、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LC、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SAS、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Sp.zo.o、Mariners Cargo Services Limited、PT 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Indonesia、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Bangladesh) Limited、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PT Sarana Allport Indonesia、Allport Cargo Services (Korea) Limited、Myanmar 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Limited、ACS Logistics (M) Sdn Bhd、Speedmark Logistics Limited (Myanmar)、Allport Cargo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Speedmark Philippines Inc.、Allport Cargo Servic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Speedmark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ACS Reverse Logistics Limited及PT 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Indonesia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添榮

香港，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